

股票代碼：610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84巷6號
電話：(02)2683-2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期呈現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致APCB Capital Limited收購該被投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公司之重要投資且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提供查核指示函，並取得其執行查核後之集團報導資訊。
- 本會計師透過電子郵件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查核規劃、期中及期末階段應進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覆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資產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具專業能力、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同時評估其對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針對商譽減損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新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0,482	30	1,457,488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九)、(十一)、七及八)	\$ 2,356,500	30	2,197,60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32	-	8,8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99,950	3	199,93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061	-	3,04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6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764,437	10	929,860	13	2150 應付票據	129,175	2	200,0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284	-	1,577	-	2170 應付帳款	41,284	1	61,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1,016	-	25,2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752	2	265,054	4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30,891	-	14,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61,005	2	140,9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2	-	2,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52	1	10,9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92,754	3	314,568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八)	136,079	2	208,5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3,531	-	26,1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74	-	28,490	-
流動資產合計	<u>3,398,270</u>	<u>43</u>	<u>2,783,133</u>	<u>38</u>	流動負債合計	<u>3,252,671</u>	<u>43</u>	<u>3,319,64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24,79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八)	260,167	3	107,07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	-	17,3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666	4	321,42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061,137	52	4,300,876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41,317	1	49,5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十三)、七、八及九)	318,047	5	301,00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5,150</u>	<u>8</u>	<u>478,044</u>	<u>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7	-	-	-	負債總計	<u>3,897,821</u>	<u>51</u>	<u>3,797,692</u>	<u>5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5,643	-	26,921	-	權 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	-	14,465	-	股本	<u>1,598,993</u>	<u>20</u>	<u>1,598,993</u>	<u>2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43,698</u>	<u>57</u>	<u>4,660,618</u>	<u>62</u>	資本公積	<u>418,929</u>	<u>5</u>	<u>418,929</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7,841,968</u>	<u>100</u>	<u>7,443,751</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432	6	472,1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2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70,128</u>	<u>19</u>	<u>1,183,224</u>	<u>16</u>
					保留盈餘小計	<u>1,996,782</u>	<u>25</u>	<u>1,655,359</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01)	(1)	(27,22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444	-	-	-
					其他權益合併	<u>(70,557)</u>	<u>(1)</u>	<u>(27,22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944,147</u>	<u>49</u>	<u>3,646,059</u>	<u>49</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41,968</u>	<u>100</u>	<u>7,443,751</u>	<u>100</u>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及七)：				
4111 銷貨收入	2,168,049	103	2,265,966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2,247	-	4,134	-
4190 銷貨折讓	57,768	3	78,773	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08,034	100	2,183,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1,940,338	92	2,006,809	92
5950 營業毛利	167,696	8	176,25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四)、(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89	2	28,294	1
6200 管理費用	168,649	8	138,34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01,562	10	166,638	7
6900 營業淨利(損)	(33,866)	(2)	9,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1,605	3	86,1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05	6	(152,449)	(7)
7050 財務成本	(38,854)	(2)	(33,0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453	30	443,79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509	37	344,476	15
7900 稅前淨利	758,643	35	354,08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3,015	10	81,118	4
8000 本期淨利	555,628	25	272,97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9	-	(1,032)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2)	-	1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9	-	(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63)	(4)	(91,142)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59	-	(19,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25	1	15,4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79)	(3)	(95,46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120)	(3)	(96,32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508	22	\$ 176,646	8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7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 1.69	

董事長：曹月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21,634	-	1,281,410	1,703,044	68,246	-	68,246	3,789,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01	-	(50,5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9,799)	(319,799)	-	-	-	(319,799)
本期淨利	-	-	-	-	272,970	272,970	-	-	-	272,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	(856)	(95,468)	-	(95,468)	(9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114	272,114	(95,468)	-	(95,468)	176,6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	(27,222)	3,646,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7,444	7,444	7,44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7,444	(19,778)	3,653,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97	-	(27,2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2	(27,2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864)	(215,864)	-	-	-	(215,864)
本期淨利	-	-	-	-	555,628	555,628	-	-	-	555,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9	1,659	(50,779)	-	(50,779)	(49,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287	557,287	(50,779)	-	(50,779)	506,5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99,432	27,222	1,470,128	1,996,782	(78,001)	7,444	(70,557)	3,944,147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8,643	354,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57	44,122
攤銷費用	70	9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76)	(2,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896)	-
利息費用	38,854	33,010
利息收入	(5,117)	(1,825)
股利收入	(2,169)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4,453)	(443,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	(1,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7,224)	(373,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6	946
應收票據	(3,020)	(1,427)
應收帳款	165,499	19,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	90,458
其他應收款	4,190	(6,037)
存貨	121,814	(41,751)
其他流動資產	1,547	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2,529	62,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7)	6,657
應付票據	(70,912)	37,043
應付帳款	(19,971)	(1,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302)	39,914
其他應付款	19,386	(23,891)
其他流動負債	84	(12,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8)	(8,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170)	3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359	98,743
調整項目合計	(475,865)	(275,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78	78,854
收取之利息	5,117	1,825
支付之利息	(38,679)	(32,780)
支付之所得稅	(123,164)	(76,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52	(28,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93,8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94)	(29,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9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93	(7,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18)	89,688
取得無形資產	(187)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06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8	(240)
收取之股利	813,849	409,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310	368,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35,344	11,925,834
短期借款減少	(14,876,444)	(11,245,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395	1,550,4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384)	(1,600,448)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4,415)	(246,083)
發放現金股利	(215,864)	(319,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32	124,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994	464,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7,488	99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0,482	1,457,488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84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路版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57,488	攤銷後成本	1,457,488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7,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79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973,815	攤銷後成本	973,8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133	攤銷後成本	19,133

註：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7,44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7,351	-	7,444	24,795	-	7,444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據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特定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分別增加113,58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四(六)及四(十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8至25年
(2)機器設備	2至17年
(3)運輸設備	3至5年
(4)辦公設備	2至8年
(5)其他設備	2至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兩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因收購轉投資事業產生之商譽。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以外之資產因有減損跡象，亦於每一報導日進行減損測試。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該等轉投資事業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而該等轉投資事業未來之營運情形係依據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之評估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未來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50	150
活期存款	2,360,013	1,456,353
支票存款	<u>319</u>	<u>98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60,482</u>	<u>1,457,48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700	-
國內開放型基金	2,83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490
國內開放型基金	<u>-</u>	<u>4,352</u>
合 計	<u>\$ 4,532</u>	<u>8,84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u>\$ -</u>	<u>6,657</u>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千元)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換匯合約：			
預購換匯	<u>\$ 33,800</u>	美金	107.1.15~107.2.2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95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7,35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6,061	3,0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7,682	932,474
減：備抵損失	(961)	(1,037)
	\$ 772,782	934,478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銀行對轉讓之應收款預支八成，本公司因保留該應收帳款之所有風險，故將所取得之預支款認列為銀行信用貸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帳款承購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承購額度	轉讓應收帳款 金 額	已預支餘額 (註)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永豐銀行	\$ 153,575	216,859	-	-
	106.12.31			
	承購額度	轉讓應收帳款 金 額	已預支餘額 (註)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永豐銀行	\$ 148,800	264,416	-	-

註：係與子公司共用額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支餘額皆為0千元；子公司已預支餘額皆為0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期間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1,736	-	-
逾期1~30天	11,537	-	-
逾期31~60天	384	-	-
逾期61~90天	1,245	-	-
逾期91~120天	1,179	-	-
逾期121~150天	960	34.96	336
逾期151~180天	52	68.30	36
逾期超過181天	589	100.00	589
	<u>\$ 767,682</u>		<u>96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 11,102
逾期91~120天	615
逾期121~150天	655
逾期151~180天	415
	<u>\$ 12,787</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37	-	3,840	3,8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37			
減損損失迴轉	(76)	-	(2,803)	(2,803)
期末餘額	<u>\$ 961</u>	<u>-</u>	<u>1,037</u>	<u>1,03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至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1,907	39,337
減：備抵損失	-	-
	<u>\$ 51,907</u>	<u>39,3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2,762	2,114
原 料	15,572	19,211
物 料	36,954	39,851
在 製 品	32,499	76,251
製 成 品	104,967	177,141
	<u>\$ 192,754</u>	<u>314,568</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因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而調整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2,388	17,747
存貨盤損	40	1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63,235)	(79,101)
	<u>\$ (60,807)</u>	<u>(61,20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4,061,137</u>	<u>4,300,876</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評估無減損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751	102,370	904,771	18,926	7,252	49,619	5,199	1,228,888
增 添	-	-	1,070	-	365	842	57,665	59,942
處 分	-	-	(40,457)	(280)	-	(380)	-	(41,117)
重 分 類	-	-	55,897	-	-	1,350	(55,174)	2,0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51</u>	<u>102,370</u>	<u>921,281</u>	<u>18,646</u>	<u>7,617</u>	<u>51,431</u>	<u>7,690</u>	<u>1,249,7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751	102,370	898,588	19,056	4,993	49,189	3,153	1,218,100
增 添	-	-	4,031	538	2,959	-	24,163	31,691
處 分	-	-	(14,264)	(668)	(700)	(870)	-	(16,502)
重 分 類	-	-	16,416	-	-	1,300	(22,117)	(4,4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51</u>	<u>102,370</u>	<u>904,771</u>	<u>18,926</u>	<u>7,252</u>	<u>49,619</u>	<u>5,199</u>	<u>1,228,888</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5,096	780,105	14,640	3,909	44,133	-	927,883
本年度折舊	-	2,539	37,563	1,398	1,069	1,888	-	44,457
處 分	-	-	(39,940)	(280)	-	(381)	-	(40,6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635</u>	<u>777,728</u>	<u>15,758</u>	<u>4,978</u>	<u>45,640</u>	<u>-</u>	<u>931,7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2,557	755,883	13,769	4,010	42,509	-	898,728
本年度折舊	-	2,539	37,672	1,538	599	1,774	-	44,122
處 分	-	-	(13,450)	(667)	(700)	(150)	-	(14,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096</u>	<u>780,105</u>	<u>14,640</u>	<u>3,909</u>	<u>44,133</u>	<u>-</u>	<u>927,8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51</u>	<u>14,735</u>	<u>143,553</u>	<u>2,888</u>	<u>2,639</u>	<u>5,791</u>	<u>7,690</u>	<u>318,0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751</u>	<u>17,274</u>	<u>124,666</u>	<u>4,286</u>	<u>3,343</u>	<u>5,486</u>	<u>5,199</u>	<u>301,0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40,751</u>	<u>19,813</u>	<u>142,705</u>	<u>5,287</u>	<u>983</u>	<u>6,680</u>	<u>3,153</u>	<u>319,372</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0
本期增添	187
處 分	<u>(7,80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7,800</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0
本期攤銷	70
處分	<u>(7,80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5
本期攤銷	<u>97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975</u>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6,500	1,747,600
擔保銀行借款	<u>450,000</u>	<u>450,000</u>
合 計	<u>\$ 2,356,500</u>	<u>2,197,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3,878</u>	<u>282,480</u>
利率區間(%)	<u>1.07~1.70</u>	<u>1.16~1.6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1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75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u>50,000</u>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合 計			<u><u>\$ 199,950</u></u>

106.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8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5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u>50,000</u>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1)</u>
合 計			<u><u>\$ 199,939</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商業本票發行額度皆為0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借款期間	金 額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0.10~115.10	\$ 34,582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6.11~108.11	60,000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7.9~109.9	15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7.10~110.10	75,000
元大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7.6~109.6	60,000
三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5.9~108.9	16,664
		396,2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079
合 計		\$ 260,167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1.42~1.93

106.12.31		
幣 別	借款期間	金 額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0.10~115.10	\$ 38,996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4.5~107.5	10,00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6.11~108.11	60,000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5.9~107.9	150,000
華泰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5.5~107.5	12,500
大眾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5.6~107.6	15,000
三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105.9~108.9	29,165
		315,6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583
合 計		\$ 107,078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1.49~2.1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1,823	11,826
一年至五年	44,748	48,927
五年以上	68,796	76,440
	\$ 125,367	137,19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七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1,998千元及10,319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132)	(83,3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815	33,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317)	(49,54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57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343)	(84,9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38)	(1,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456)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07	1,4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402
計畫清償影響數	<u>1,342</u>	<u>1,1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1,132)</u>	<u>(83,34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799	27,883
利息收入	338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1,023	(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47	10,0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402)
計畫已支付之清償	<u>(1,092)</u>	<u>(1,00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815</u>	<u>33,7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1	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89</u>	<u>705</u>
	<u>\$ 950</u>	<u>1,417</u>
營業成本	\$ 958	1,254
推銷費用	32	38
管理費用	<u>(40)</u>	<u>125</u>
	<u>\$ 950</u>	<u>1,417</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244	18,276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3,429	(1,0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0,673	17,24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3,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原假設1.00%)	(2,206)	(2,298)
未來薪資調薪率(原假設2.00%)	2,269	(2,1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原假設1.00%)	(2,436)	2,543
未來薪資調薪率(原假設2.00%)	2,512	(2,4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56千元及11,598千元。

(十六)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75,952	82,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22)	6,146
	175,530	88,9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21)	(7,8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51,706	-
	27,485	(7,848)
所得稅費用	\$ 203,015	81,1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62)	1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25	15,494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758,643</u>	<u>354,0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729	60,19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25)	1,293
國內處分證券交易	(13)	(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	27
免稅所得	533	(2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51,70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	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22)	6,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73</u>	<u>13,656</u>
合 計	\$ <u><u>203,015</u></u>	<u><u>81,118</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 利 益	權益法 認列之 轉投資損益	國外 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321,422	-	321,4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244	-	22,2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u>343,666</u>	-	<u>343,6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13	315,245	14,065	332,8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13)	6,177	-	2,6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4,065)	(14,0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u>321,422</u>	-	<u>321,4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 換 損 失	備抵 存貨跌 價及報 廢損失	備抵 壞帳 備抵銷 貨退回 及折讓	國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退休金 超限數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981	5,878	3,211	1,429	8,422	26,9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7,552)	1,060	208	-	1,043	(5,24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25	(1,062)	13,9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29</u>	<u>6,938</u>	<u>3,419</u>	<u>16,454</u>	<u>8,403</u>	<u>35,64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669	1,426	-	9,709	14,8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7,981	2,209	1,785	-	(1,463)	10,5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9	176	1,6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981</u>	<u>5,878</u>	<u>3,211</u>	<u>1,429</u>	<u>8,422</u>	<u>26,921</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59,8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159,899	159,899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214,731	214,731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04,198	204,198
	\$ 418,929	418,92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 1.35	2.00

上列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222)	-	(27,2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7,444	7,44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222)	7,444	(19,7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8,838)	-	(58,8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 份額	8,059	-	8,0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1)	7,444	(70,557)
民國106年1月1日			\$ 68,2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6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19,8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222)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淨利	\$ <u>555,628</u>	<u>272,9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9,899</u>	<u>159,89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47</u>	<u>1.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55,628</u>	<u>272,9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9,899	159,8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182</u>	<u>1,4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2,081</u>	<u>161,33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43</u>	<u>1.6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13,871
大陸	1,430,778
泰國	16,518
其他國家	<u>246,867</u>
合計	\$ <u>2,108,0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印刷電路板-雙面	\$ 878,626
印刷電路板-多層	1,199,459
其他	<u>29,949</u>
合計	\$ <u>2,108,03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6,061	3,041
應收帳款	767,682	932,474
減：備抵損失	<u>(961)</u>	<u>(1,037)</u>
合 計	<u>\$ 772,782</u>	<u>934,478</u>

(二十)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總額	\$ 2,265,9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2,907</u>
商品銷售淨額	<u>\$ 2,183,059</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數分別為49,488千元及30,49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數分別為7,5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報酬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權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為31,32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6,000千元，員工酬勞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833千元，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17	1,825
股利收入	2,169	1,735
服務收入	32,561	29,087
其他收益	<u>31,758</u>	<u>53,494</u>
合 計	<u>\$ 71,605</u>	<u>86,1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515	(138,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	1,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48,896	(15,432)
其 他	<u>-</u>	<u>(106)</u>
合 計	<u>\$ 125,305</u>	<u>(152,449)</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38,854</u>	<u>33,010</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85,751千元及2,450,43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7%及76%係由特定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高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6,500	2,356,500	2,356,5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0	199,950	199,950	-	-	-
應付款項	345,368	345,368	345,368	-	-	-
長期借款	396,246	396,246	136,079	238,830	8,829	12,508
	<u>\$ 3,298,064</u>	<u>3,298,064</u>	<u>3,037,897</u>	<u>238,830</u>	<u>8,829</u>	<u>12,50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97,600	2,197,600	2,197,6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39	199,939	199,939	-	-	-
應付款項	568,450	568,450	568,450	-	-	-
長期借款	315,661	315,661	208,583	81,326	8,829	16,923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換匯合約：						
流出	6,657	6,657	6,657	-	-	-
	<u>\$ 3,288,307</u>	<u>3,288,307</u>	<u>3,181,229</u>	<u>81,326</u>	<u>8,829</u>	<u>16,92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988	30.7150	3,040,418	76,648	29.7600	2,281,04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22	30.7150	148,115	9,464	29.7600	281,65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138千元及16,5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主要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美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76,515	-	(138,838)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2,022千元及20,86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報價金融資產	\$ 4,532	4,532	-	-	4,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4,795	-	-	24,795	24,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0,48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2,782	-	-	-	-
其他應收款	51,907	-	-	-	-
存出保證金	580	-	-	-	-
小 計	3,185,751	-	-	-	-
合 計	\$ 3,215,078	4,532	-	24,795	29,327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52,74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07,211	-	-	-	-
其他應付款(含設備款)	38,157	-	-	-	-
合計	<u>\$ 3,298,064</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842	8,842	-	-	8,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5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7,4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4,478	-	-	-	-
其他應收款	39,337	-	-	-	-
存出保證金	19,132	-	-	-	-
小計	2,450,435	-	-	-	-
合計	<u>\$ 2,476,628</u>	<u>8,842</u>	<u>-</u>	<u>-</u>	<u>8,8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657	6,657	-	-	6,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513,2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3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6,396	-	-	-	-
其他應付款(含設備款)	42,054	-	-	-	-
合計	<u>\$ 3,288,307</u>	<u>6,657</u>	<u>-</u>	<u>-</u>	<u>6,65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價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銀行所提供之報價資訊。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40.0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乘數	5%	1,573	(1,57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2,622	(2,62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情況。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本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各部門主管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本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並要求參與國際清帳組織或提供銀行保證或要求提供擔保。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提供保證予子公司以外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一年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含商業本票)額度分別共計423,878千元及282,480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指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外幣之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同時，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因其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均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897,821	3,797,6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0,482)	(1,457,488)
淨負債	\$ 1,537,339	2,340,204
權益總額	\$ 3,944,147	3,646,059
負債資本比率	38.98 %	64.18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舉債	償還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315,661	305,000	(224,415)	-	-	-	396,246
短期借款	2,197,600	15,035,344	(14,876,444)	-	-	-	2,356,5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39	1,300,395	(1,300,384)	-	-	-	199,9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2,713,200	16,640,739	(16,401,243)	-	-	-	2,952,696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競國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U-Peak Ltd. (以下簡稱U-Peak)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競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益資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Ltd. (以下簡稱APCB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Day Limited (以下簡稱New Da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CB Capital Limited (以下簡稱APCB Capi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先)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Ample R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Plus Limited (以下簡稱Prosp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CB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APCB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競陸電子(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鎬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賴進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曹月霞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1,341	14,55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惟收款期限視關係人之營運狀況而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	\$ 430,302	440,675
其他子公司	8,927	49,540
合 計	\$ 439,229	490,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製成品係參考市場行情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視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狀況而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284	1,57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 -	33,287
	競陸電子(昆山)	136,752	231,767
合 計		\$ 136,752	265,054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列管設備)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出售設備予子公司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總價為2,16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2,16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總價為2,515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7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總價為24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為24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出售予關係人之代採購設備及零配件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 71,522	3,747	59,260	3,283
Prosper	-	-	3,492	92
其他子公司	<u>3,167</u>	<u>443</u>	<u>2,663</u>	<u>563</u>
合計	<u>\$ 74,689</u>	<u>4,190</u>	<u>65,415</u>	<u>3,938</u>

出售予關係人之代採購設備及零配件之處分損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

6. 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力先	\$ <u>32,561</u>	<u>29,087</u>

本公司因上述財產交易、代採購及管理服務等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 27,308	7,968
其他子公司	<u>3,583</u>	<u>6,163</u>
	<u>\$ 30,891</u>	<u>14,131</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背書保證 金額	已動用 金額	背書保證 金額	已動用 金額
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 2,700,706	1,283,271	2,773,652	1,452,886
競陸電子(昆山)	561,661	502,137	561,661	203,742
其他子公司	<u>120,907</u>	<u>60,424</u>	<u>212,159</u>	<u>60,424</u>
合計	<u>\$ 3,383,274</u>	<u>1,845,832</u>	<u>3,547,472</u>	<u>1,717,052</u>

本公司為上項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九。

8. 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類別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 理階層	俊英廠土地	一年	<u>\$ 2,760</u>	<u>2,760</u>

前述租賃契約之租金係參考目前市場實際狀況而決定，其中本公司廠房土地租金支出每月均為230千元，並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租金餘額。

9. 其他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供登記在其個人名下之土地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抵押品。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08	13,768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46</u>
	<u>\$ 17,454</u>	<u>13,914</u>

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短期員工福利中分別包含提供予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車，成本皆為8,68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價值共計分別為1,897千元及2,845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	11,06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216,859	264,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 借款擔保	134,060	134,06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 借款擔保	14,735	17,274
		<u>\$ 365,654</u>	<u>426,8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70</u>	<u>6,796</u>

(二)本公司因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7.12.31	106.12.31
背書保證	<u>\$ 3,383,274</u>	<u>3,547,4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454	121,963	417,417	308,536	95,670	404,206
勞健保費用	24,364	6,901	31,265	24,890	6,790	31,680
退休金費用	10,102	2,304	12,406	10,502	2,513	13,015
董事酬金	-	8,400	8,400	-	4,790	4,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47	1,472	9,719	8,355	1,449	9,804
折舊費用	42,153	2,304	44,457	42,273	1,849	44,122
攤銷費用	-	70	70	975	-	975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02人及7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3)
													名稱	價值		
1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218 (USD 4,500)	-	-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997,341 (USD 65,028)	1,997,341 (USD 65,028)
2	U-Peak Lt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790,463 (USD 58,293)	1,790,463 (USD 58,293)
2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4,723 (USD 12,200)	374,723 (USD 12,200)	374,723 (USD 12,2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790,463 (USD 58,293)	1,790,463 (USD 58,293)
2	"	Prosper Plu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218 (USD 4,500)	30,715 (USD 1,000)	30,715 (USD 1,0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790,463 (USD 58,293)	1,790,463 (USD 58,293)
3	力先有限公司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783 (USD 6,830)	92,145 (USD 3,000)	92,145 (USD 3,0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732,768 (RMB 163,856)	732,768 (RMB 163,856)
3	"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790 (USD 5,300)	116,717 (USD 3,800)	116,717 (USD 3,8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732,768 (RMB 163,856)	732,768 (RMB 163,856)
4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4,557 (USD 9,590)	294,557 (USD 9,590)	294,557 (USD 9,59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94,577 (USD 9,591)	294,577 (USD 9,591)
5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sper Plu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03 (USD 3,500)	107,503 (USD 3,500)	107,503 (USD 3,5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06,812 (RMB 68,609)	306,812 (RMB 68,609)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5：上述金額係採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1:4.4720, 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71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3	3,155,318	105,539	14,993	-	-	0.38%	3,944,147	Y	N	N
0	"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3,155,318	561,661	561,661	502,137	-	14.24%	3,944,147	Y	N	Y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Prosper Plus Limited	3	3,155,318	90,636	90,636	60,424	-	2.30 %	3,944,147	Y	N	N
0	"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3,155,318	2,730,208	2,700,706	1,283,271	-	68.47 %	3,944,147	Y	N	N
0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3,155,318	15,984	15,278	-	-	0.39 %	3,944,147	Y	N	N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700	0.04 %	1,700	
"	基金：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832	- %	2,832	
					4,532		4,532	
"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	24,795	16.58 %	24,79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30,302)	8.10	(註1)	(註1)	(註1)	138,099	9.14	
"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13,206)	19.02	(註1)	(註1)	(註1)	281,741	18.66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685,585)	12.87	(註1)	(註1)	(註1)	283,536	18.78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錫鐸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65,726)	100.00	(註1)	(註1)	(註1)	316,753	100.00	

註1：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視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狀況而定。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力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81,741 (USD 9,180)	3.32	-	-	179,683 (USD 5,850)	-
"	本公司	母子公司	(註一) 138,099 (USD 4,496)	2.34	-	-	84,558 (USD 2,753)	-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註一) 283,536 (USD 9,238)	2.20	-	-	74,422 (USD 2,423)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鎬鐸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註一) 316,753 (USD 10,313)	2.20	-	-	83,729 (USD 2,726)	-
"	Prosper Plus Limited	聯屬公司	(註一) 107,503 (USD 3,500)	-	-	-	-	-
U-Peak Lt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註二) 374,723 (USD 12,200)	-	-	-	-	-
"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註二) 184,290 (USD 6,000)	-	-	-	-	-
Prosper Plu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註二) 343,837 (USD 11,194)	-	-	-	-	-
APCB Holdings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註三) 294,557 (USD 9,590)	-	-	-	-	-
力先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註二) 116,717 (USD 3,800)	-	-	-	-	-

註一：銷貨收入之款項，視關係人之收款狀況而定。

註二：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將於借款合同到期後收回。

註三：代購機器設備之款項，將依約定交易條件收回。

註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2,042,455 (USD 66,497)	2,042,455 (USD 66,497)	(註1)	100.00	1,997,341	424,027	424,0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peak Ltd.	Mauritius	"	96,752 (USD 3,150)	96,752 (USD 3,150)	(註1)	100.00	1,790,463	215,264	215,2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7,000	85,000	8,700	100.00	137,680	(2,418)	(2,4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87,000	85,000	8,700	100.00	135,653	(2,420)	(2,4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APCB Investment Co., Ltd.	Mauritius	"	819,323 (USD 26,675)	819,323 (USD 26,675)	(註1)	100.00	2,635,685	514,255	514,255	本公司之孫公司
"	New Day Limited	Samoa	"	6,450 (USD 210)	6,450 (USD 210)	(註1)	100.00	36,367	9,256	9,256	本公司之孫公司
"	APCB Capital Limited	Samoa	"	1,830,338 (USD 59,591)	1,737,025 (USD 56,553)	(註1)	100.00	(196,545)	(99,523)	(99,5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U-peak Ltd.	力先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務	62,966 (USD 2,050)	62,966 (USD 2,050)	(註1)	100.00	732,768	114,537	114,537	本公司之孫公司
"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536 (USD 50)	1,536 (USD 50)	(註1)	100.00	306,812	94,880	94,8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	Prosper Plus Limited	Samoa	"	30,715 (USD 1,000)	30,715 (USD 1,000)	(註1)	100.00	156,401	5,728	5,728	本公司之孫公司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73,716 (USD 2,400)	73,716 (USD 2,400)	(註1)	50.00	147,277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B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3,716 (USD 2,400)	73,716 (USD 2,400)	(註1)	50.00	147,300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CB Capital Limited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827,420 (USD 59,496)	1,734,107 (USD 56,458)	(註1)	100.00	(199,248)	(99,492)	(99,492)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1492)外，其餘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715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經營多層線路板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783,233 (USD 25,500)	(二)	819,323 (USD 26,675)	-	-	819,323 (USD 26,675)	514,195 (USD 17,055)	100.00	514,195 (USD 17,055)	2,629,480 (USD 85,609)	1,990,059 (USD 64,262)
昆山錫輝電子有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業務	6,450 (USD 210)	(二)	6,450 (USD 210)	-	-	6,450 (USD 210)	9,256 (USD 307)	100.00	9,256 (USD 307)	36,367 (USD 1,1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金額，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除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1492)及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係採歷史匯率外，其餘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715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5,773 (USD 26,885)(註1)	825,773 (USD 26,885)(註1)	2,366,488 (註2)

註1：上述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係指本公司透過競國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投審會申請且已匯出資金為美金26,885千元。

註2：淨值60%。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715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2,854
	支票存款	319
	外幣存款(USD74,427,923.75，匯率30.7150)	2,286,054
	(JPY3,973,422，匯率0.2782)	<u>1,105</u>
		<u>\$ 2,360,482</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票： 股	摘要	千股/ 千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200	\$ 10.00	2,000	-	9,785	8.50	1,700	-	
基金：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 基金		300	10.00	3,000	-	3,000	9.44	2,832	-	
				<u>\$ 5,000</u>		<u>12,785</u>		<u>4,532</u>	<u>-</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H-72公司	營業	\$ 5,018	
9132公司	營業	669	
H-42公司	營業	352	
其他(註)		<u>22</u>	
		<u>\$ 6,061</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營業	\$ <u>2,284</u>	
非關係人：			
A-20公司	營業	381,363	
B-07公司	營業	93,105	
A-32公司	營業	73,701	
W-32公司	營業	48,390	
其他(註)		<u>168,839</u>	
		765,398	
減：備抵壞帳	營業	<u>961</u>	
小計		<u>764,437</u>	
		<u>\$ 766,721</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力 先	\$ 2,764	
其他應收款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27,308	
其他應收款	競陸電子(昆山)	<u>819</u>	
小 計		<u>30,891</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退稅款		4,757	
CUST0183	出售下腳廢料	14,465	
其他(註)		<u>1,794</u>	
小 計		<u>21,016</u>	
		<u>\$ 51,907</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762	2,76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20,006	104,967	"
在 製 品	46,734	39,198	"
原 料	20,706	15,571	"
物 料	<u>37,237</u>	<u>36,954</u>	"
小 計	227,445	<u>199,4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4,691</u>		
	<u>\$ 192,754</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9,661	
預付保險費		2,838	
代購品		702	
其他(註)		<u>330</u>	
		<u>\$ 13,531</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連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5	\$ 17,351	-	7,444	-	-	1,735	24,795		

(註)

註：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7,444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三)		本期減少(註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二)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註一)	\$ 2,461,445	-	424,027	-	888,131	(註一)	1,997,341	(註一)	1,997,341	無	
U-PEAK Ltd.	(註一)	1,573,319	-	215,264	-	(1,880)	(註一)	1,790,463	(註一)	1,790,463	無	
競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34,068	200	2,000	-	(1,612)	8,700	137,680	15.83	137,680	無	
益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32,044	200	2,000	-	(1,609)	8,700	135,653	15.59	135,653	無	
		<u>\$ 4,300,876</u>		<u>643,291</u>		<u>883,030</u>		<u>4,061,137</u>		<u>4,061,137</u>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係以報導期間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三)含投資利益639,291千元及增資4,000千元。

(註四)含本期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811,680千元、投資損失4,838千元及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70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不含所得稅影響數)65,804千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3,350	
存出保證金		580	
其他(註)		<u>29</u>	
		<u>\$ 3,959</u>	

(註)個別餘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 150,000	一年以內	1.30	150,000	公司之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銀行	300,000	"	1.35	315,357	股東之土地、公司之房屋及建築	
		<u>450,000</u>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0	"	1.35	150,000	無	
	永豐銀行	290,000	"	1.16	307,150	(註2)	
	華南銀行	70,000	"	1.45	70,000	無	
	合作金庫	100,000	"	1.42	100,000	無	
	中信銀行	70,000	"	1.50	70,000	無	
	花旗銀行	72,500	"	1.42	76,788	無	
	台新銀行	100,000	"	1.49	153,575	無	
	彰化銀行	60,000	"	1.39	60,000	無	
	第一銀行	50,000	"	1.21	80,000	(註1)	
	上海銀行	30,000	"	1.51	40,000	無	
	元大銀行	80,000	"	1.44	80,000	無	
	富邦銀行	60,000	"	1.63	92,145	無	
	遠東銀行	80,000	"	1.50	80,000	無	
	日盛銀行	100,000	"	1.50	100,000	無	
	渣打銀行	145,000	"	1.40	153,575	無	
	玉山銀行	100,000	"	1.38	100,000	(註1)	
	板信銀行	-	"	-	6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60,000	"	1.60	60,000	無	
	王道銀行	100,000	"	1.47	100,000	無	
	新光銀行	50,000	"	1.33	5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	"	-	50,000	無	
	星展銀行	45,000	"	1.40	105,000	無	
	大華銀行	44,000	"	1.48	76,788	無	
	安泰銀行	<u>100,000</u>	"	1.70	100,000	無	
		<u>1,906,500</u>					
		<u>\$ 2,356,500</u>					

註1：與長借共用額度。

註2：與子公司共用額度。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	發行金額	金 額		備 註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以內	0.75	\$ 50,000	(15)	49,98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61	50,000	(20)	49,98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1	50,000	(12)	49,98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	50,000	(3)	49,997	
				\$ 200,000	(50)	199,950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4015公司	營業	\$ 13,371	
1038公司	營業	11,727	
其他(註)		<u>104,077</u>	
		<u>\$ 129,175</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競陸電子(昆山)	營業	\$ <u>136,752</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41,284</u>	
		<u>\$ 178,036</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獎金		\$ 47,259
應付員工酬勞		49,488
應付薪資		22,766
其他(註)		41,492
		<u>\$ 161,005</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項		\$ 12,687	
應付代購款項		4,1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65	
其他(註)		1,056	
		<u>\$ 28,574</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公司之土地	備註
台灣銀行		\$ 34,582	100.10.3~115.10.3	1.49		
玉山銀行		60,000	106.11.30~108.11.29	1.53	無	
元大銀行		60,000	107.6.1~109.6.1	1.85	無	
三信銀行		16,664	105.9.29~108.9.29	1.93	無	
凱基銀行		150,000	107.9.21~109.9.21	1.5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u>75,000</u>	107.10.1~110.10.1	1.42	無	
		396,2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6,079</u>				
		<u>\$ 260,167</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雙 面 板	960,728.39平方呎	\$ 928,769	
多 層 板	1,833,704.74平方呎	1,210,636	
原、物料及其他	105,678.76平方呎	<u>28,644</u>	
小 計		2,168,0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015</u>	
營業收入淨額		<u>\$ 2,108,034</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22,751	
加：本期進料	156,216	
減：期末盤存	(20,706)	
出售原料成本	<u>(602)</u>	
直接原料小計	<u>157,659</u>	
直接物料：		
期初盤存	40,119	
加：本期進料	599,662	
減：期末盤存	(37,237)	
出售物料成本	<u>(284)</u>	
直接物料小計	<u>602,260</u>	
直接人工	<u>202,616</u>	
製造費用	<u>476,400</u>	
製造成本	1,438,93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91,00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46,734)	
在製品盤損	<u>(40)</u>	
製成品成本小計	1,483,161	
加：期初成品盤存	193,162	
減：期末製成品	(120,006)	
製成品報廢損失	<u>(2,275)</u>	
自製產品成本合計		1,554,042
商 品		
期初盤存	2,114	
加：本期進貨	446,865	
減：期末盤存	<u>(2,762)</u>	
商品小計		446,217
出售原物料成本		<u>886</u>
銷貨成本合計		2,001,145
存貨報廢損失		2,275
存貨跌價損失		113
存貨盤損		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u>(63,235)</u>
營業營本總計		<u>\$ 1,940,338</u>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493	
運 費		8,119	
佣金支出		3,875	
出口費用		6,850	
其他費用(註)		<u>5,652</u>	
		<u>\$ 32,989</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3,470	
勞 務 費		9,510	
其他費用(註)		<u>45,669</u>	
		<u>\$ 168,649</u>	

(註)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933

會員姓名：(1) 關春修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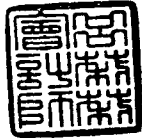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〇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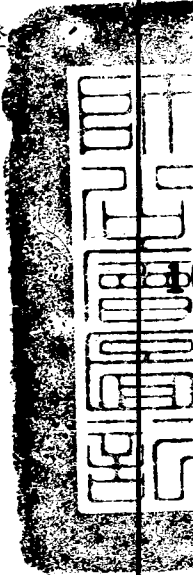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608483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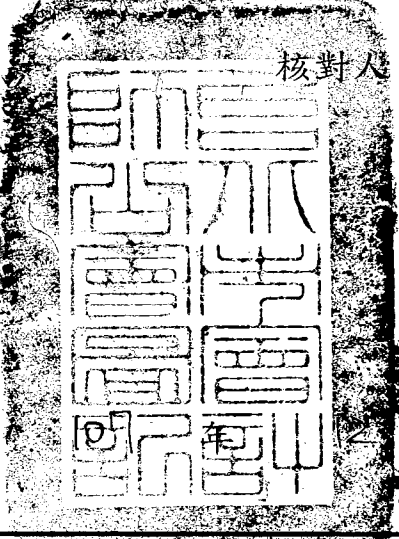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關春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莉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2 日

裝訂線